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附加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

95.08.03 兆產(95)備字第 0135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第一條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承保範圍內，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為限，於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為限。
- 二、本附加條款所稱之『天災』係指颱風、暴風、洪水、漲水、雨水、閃電、雷擊、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浪潮、土崩、岩崩、地陷等天然災變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、營建機具險、電子設備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